

审美 的 价值属性

Shenmei de Jiazhi Shuxing

吴家跃 吴虹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审美 的 价值属性

Shenmei de Jiazhi Shuxing

吴家跃 吴虹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滨蓉
责任校对:夏宇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美的价值属性 / 吴家跃, 吴虹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14-4465-8

I. 审… II. ①吴…②吴… III. 审美分析—价值(哲学)—研究 IV. B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027 号

书名 审美的价值属性

著者	吴家跃 吴虹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614-4465-8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张	9
字数	223 千字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3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目 录

导言 审美价值的逻辑起点	(1)
第一章 审美的价值属性	(5)
第一节 关于审美的认识	(5)
第二节 客观性对审美价值的作用	(10)
第三节 审美的价值和审美的评价	(16)
第二章 审美的价值标准	(23)
第一节 审美的个体性	(23)
第二节 价值对社会实践的作用	(27)
第三节 审美价值的判定	(34)
第三章 审美价值的结构	(38)
第一节 美学的意义	(38)
第二节 审美意识的社会情态	(41)
第三节 审美价值的社会性和自然性	(45)
第四节 审美价值的情态意义	(50)
第四章 审美的价值特性	(53)
第一节 价值的功利和审美价值的关系	(53)

第二节 审美价值与伦理的关系	(58)
第三节 审美价值与宗教价值的关系	(63)
第五章 审美价值的范围和形式	(76)
第一节 审美价值的分类以及反映这些价值的范畴	(76)
第二节 美与审美的概念	(81)
第三节 审美价值的静态分析	(86)
第四节 审美价值中的消极因素	(95)
第五节 悲和喜的审美价值	(98)
第六章 审美关系和审美评价	(104)
第一节 审美实践的评价性	(104)
第二节 主观标准和个人审美趣味的需求	(108)
第三节 审美价值理想和审美价值的关系	(113)
第七章 审美属性动态考察	(118)
第一节 审美价值动态的原理	(118)
第二节 审美价值生成的机制	(120)
第三节 象征的审美价值	(127)
第四节 审美价值主客体关系	(133)
第八章 艺术的审美属性	(142)
第一节 艺术价值与审美价值	(142)
第二节 艺术本质和审美价值	(147)
第三节 艺术的审美功用	(155)
第四节 艺术评价和审美价值	(160)
第九章 审美价值探寻的方法论	(165)
第一节 审美方法	(165)

第二节	艺术作品的三个审美层	(171)
第三节	审美主体的三个层次关系	(174)
第四节	审美过程的三个步骤	(179)
第五节	审美活动的新方法论	(183)
第十章	艺术形式与审美价值作用	(191)
第一节	艺术形式的审美价值效用	(191)
第二节	艺术外形式的审美特征	(196)
第三节	艺术外形式中审美价值的构成	(200)
第十一章	艺术认知与审美感知特征	(207)
第一节	认知结构的价值意义	(207)
第二节	审美价值的认知与审美情绪	(212)
第三节	形式语言作用与审美认知联想	(217)
第十二章	现代各种门类艺术的审美价值属性	(223)
第一节	建筑艺术	(223)
第二节	绘画艺术	(226)
第三节	雕塑艺术	(236)
第四节	音乐艺术	(243)
第五节	舞蹈艺术	(251)
第六节	文学艺术	(257)
第七节	戏剧艺术	(266)
第八节	电影艺术	(272)
参考书目		(279)

导言 审美价值的逻辑起点

审美是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必然产物，是人类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从人类审美思维发展的历史看，可以说，凡是成熟的艺术美学理论，无不以严密的审美价值为标志。

“价值”、“评价”这些词产生在所有的语言范畴中，用以表明人类对时间的特殊认定关系，评定某个对象在它对人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实际意义。

关于“价值”一词具体产生在哪个年代，在这里不作细论，但是，在哲学史上，表明人类对客观世界价值关系的概念在某些方面——经济方面、政治方面、伦理方面和审美方面得到不同的解释和认定。这既取决于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又决定于哲学的根本问题——认识，也就是思维对存在、意识对物质的关系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确立了认识论的方法，对审美现象作出了科学的指导。它对研究艺术的千姿百态具有多方面的功用，为人类客观地研究整个审美关系奠定了哲学基础。研究艺术的千姿百态所具有的多方面的实际功用和整个审美关系，以及分析艺术现象时，不仅要从认识论观点出发，而且还要考虑到它们的审美评价意义和艺术的审美价值。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目的是对审美价值的属性问题，也是对审美关系在客观制约、主观认识和

表现作出的实质判定。

在审美的价值观念上，我们首先应具有一种科学的思维——研究方法。它对审美属性来说，既不是约定俗成的规则，也不是标新立异的技巧，而是辩证地认识审美价值的起点。也就是说，必须从属性本身引申出来，才可能是客观的、必然的、符合审美价值的科学方法。

关于属性，人们通常认定为：属性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最一般、最本质的特性，是方面和关系的基本概念。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认识方法告诉我们，任何简单的概念都是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并处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它包含着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起初。既然如此，作为揭示面更广、认识层更深的基本概念，作为人类认识客观事物之网的纽结，属性的本性无疑亦当属于辩证逻辑规律。属性是在矛盾中，在发展变化中，在普遍联系中反映事物和现象的本质。唯其如此，任何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来解决极其复杂的审美及其价值的企图和努力，都是不符合属性本性的，自然也是难以收效的，充其量也只是片面地认识审美价值。唯用辩证逻辑的思维方式，才能正确地认识审美价值。

哲学中对“价值”范畴的研究有助于考察审美价值和艺术价值。在美学中运用价值论或价值说的态度同其他态度——认识论的、社会学的、心理学的、符号学的和信息论的态度相互关系怎样？在价值说中哪种具体方法对审美最有实际意义？

本书旨在研究这些问题，力求说明它们之间对审美价值的意义。为了避免概念的错误，需要说明下文中“态度”和“方法”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态度是某种学科对审美的研究的观点，首先是哲学学科（认识论、社会学、价值说），再就是同审美相交叉的学科（心理学、符号学、伦理学、信息论等）。如果态度有助于研究审美关系的某个方面，有助于解决审美的某个问题，我

们就应该加以运用。我们知道研究艺术的认识论的态度本身并不是真理，因为认识论本身存在着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价值态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是非常适用于美学价值的态度。

价值说态度对研究具有价值本质的审美现象和艺术现象是不可缺的，但它是不全面的，因为不仅审美关系有价值关系，道德关系、功利关系等也是有价值关系的。价值本身可能不仅是审美的，而且是道德的（善）、实践的（利益）、经济的（物质）、认识的（真）等。对审美范围所取的价值说态度本身不能全面揭示这个范畴的属性，但是价值说态度有助于理解审美属性，因为：第一，它使审美属性同其他价值属性区分开来；第二，它为确定审美价值同非审美价值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联系。

只有通过各种态度的有机联系，运用以这些态度为依据的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才可能实现对具有综合性质的审美的理解。因此，价值说态度应当是同其他态度相互关联的。一方面，如果既用认识论，又用社会学，还用符号学等的观点对审美进行分析研究，价值关系就能够得到科学的揭示。另一方面，研究审美的认识论、社会学、心理学等的态度，都应当成为认识审美现象和艺术现象价值属性的媒体。

研究审美价值，其中包括艺术价值复杂多样的本质是具有必要性的，取决于认识的方法和辩证的态度，最终取决于审美态度。审美价值的产生直接来源于审美经验，是审美活动、审美关系及其规律的具体抽象（或者是一般抽象）。审美是人对客观事物认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的自我意识走向成熟的标志。换句话说，就是人类的审美意识不再完全驯服于生存的钳制，与自然碰击出四射的火花，并力图借助某种具体可感的形式表现出来时，艺术便宣告诞生。从这个意义上看，审美是一种现实与非现实之间自由翱翔的有意识，一种幻想和现实的有意识的

混杂。所有的审美活动都是这种足以构成幻想与相当混杂的心理交织作用的结果。对客观自然思考中所产生的积极的幻想因素，是审美存在的基本特质，没有对这个基本特质的认识，我们无法把握审美之所以成为审美活动的基本内在因素。

人类社会不仅为人类提供物质文明的满足，而且还要为人类开辟通往精神文明价值的广阔世界，使人成为文化艺术的直接创造者和享受者。因此，艺术的作用正在不断地增长，艺术创作所产生的精神价值足以使人类形成正确的世界观、道德信仰和文化精神观，从而推动人的精神积极性，确定人类日常行为准则。审美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意义不仅在于形成人们一定的价值定向，而且还在于创造最高的价值——全面和谐发展人的个性。行为和日常生活的审美因素，有充分的艺术价值的艺术作品是促进人们能力和创造性发展的条件之一。科学地研究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价值，旨在帮助人们解决和加强审美教育和艺术教育的有关问题。

第一章 审美的价值属性

第一节 关于审美的认识

人类的认识是人类在一定客观范围和程度上征服自然的结果。人类早期的意识使人与周围的自然环境部分地分离开来，于是人类具备了某种心理条件并开始寻求各种自然现象以及这种现象与人的因果关系，进而对自己原先的生存意识进行思考。这种思考与客观认识能力水平间的矛盾，使人类对客观自然的意识部分地在现实世界中找到了基础，而另一部分则依托于超越现实的主观认识。人对客观自然的审美关系具有价值性，它处在更加广阔的价值关系中。在美学思想史及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相互不同的概念，但是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就是把审美关系归结为认识关系，把艺术归结为认识，而把美学本身归结为认识体系中的一种。

客观对象给我们提供了审美的现象，艺术表现是我们认识现实的一种手段，艺术家的很多思想预告了科学的发明和技术的创新。美学是和哲学紧密相连，同认识论相依的。整个审美关系，包括艺术的认识意义均是美学的范畴，美学是哲学认识论的产物。艺术和科学各自有着不同的认识功能和不同的社会功用。

科学研究的是自然规律，解决的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问题

题，艺术研究的是人的审美规律，解决的是意识形态和形象思维的问题，但是艺术要有助于创造出科学探索的新方法论，科学可以使艺术在内容和形式上得到新的创新和发展。由此应当得出，“科学和艺术是平分秋色，一方面有，另一方面就必须存在；它们的共存是认识向前发展的客观规律”。^①这一点是我们人类所共识的，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艺术又不同于科学，艺术具有多方面的本性：它既认识物质世界，又启迪人的良知，使人类心灵相互接近，赋予人类无可比拟的精神享受。因为人类有了认识，人类因此而支配了自己的感觉，更重要的是人类能自我肯定。被认识的客观自然不再成为不知不觉地强加于人的经验，而是成为人类从中体验到自身活动的经验。人类一方面能够与自然作某种抗衡，自然不再无条件地决定着人的活动；另一方面，人类又能随意延长这种“征服”的感觉，于是这种感觉的印象就变成想象的概念，从而达到认识的目的。通过认识，人就具备了自我意识，就形成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的范畴中包含着审美意识。审美不再是对自然的某种感觉，而是人在意识作用下对客观事物从美学的角度作出的判断，然后再决定注意其中的某个事物。这种注意可以把客观自然的某一方面挑选出来，并通过一种类似的过程在意识观念形式中重新构造出审美的意义，所以意识的活动是把印象转变成观念。艺术是在人类意识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不是科学的附属产物，不是创造的模仿，而是人类创造活动的特殊领域，这一领域具有自己特有的目的和任务。人是完整的，不仅有感情，而且有思维，艺术的目的就是要满足人的情感需要，同时还要完成审美思维的任务。

在研究审美意识和它的各种形式中，美学应该是始终如一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与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67页。

运用认识论的态度，审美意识是客观现实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在美学范畴中，艺术是作用于审美的，审美感知和审美体验直接来源于艺术的信息，在艺术流露的信息中使人产生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从而导致现实在审美意识中的反映，换言之就是使人产生了审美意识的特殊对象问题。

艺术表现对象是客观自然，但是艺术的实质是审美，所以艺术在表现客观自然的同时也传递出人的主观意识。我们知道人的主观意识是人对客观自然认识理解后形成的抽象逻辑概念。这种概念在美学里可以使人的审美关系产生主观性，这种主观性可以让人认识到审美关系的价值属性，通过审美的价值属性，人才有可能解决艺术的对象和特征问题。

在美学理论体系中，基本认可艺术认识的对象被确定为有审美意义的对象，同时艺术对现实的反映也被看作以审美理想为价值的认知——美的作用。在艺术中是把美、崇高、喜和悲当作审美范畴来研究和表现的。但是受一定社会的制约，一方面某些现实属性将决定审美范畴的研究和表现意识，同时还决定审美关系的类型。另一方面，如果审美关系只从人类共性角度来认识审美范畴，审美意识则可以理解为是人和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对现实的反映和认识就不存在社会的制约和限制。审美活动虽然是人的思想意识的活动，但是美存在于物质的本身，存在于人类社会产生之前的自然世界，现实中被我们称之为美的那些性质、属性、特征和价值，是不以人的意识而存在的。这些现象虽然是先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但是没有人的认知作用，这些现象是不具备审美意义的，只有通过人的审美意识作用它们才会具有审美的价值意义。审美活动的过程就是人学会掌握现象、对现象进行抽象的思维，自觉地有意识地带着一定的社会思考去再现它们，这就是人的审美价值属性。

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人在生活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

情感，但是这种情感并不能在生活活动中彻底得到释放，而是被集中、凝聚和加强起来。对于艺术来说，其创作活动就是要能够唤起人的情感的释放。艺术往往具有双重价值：既有能够增强人类自我力量的实用功利价值，又可以在现象的感知中使人获得精神的愉悦，这种过程就是审美活动。审美活动既是物质的，又是精神的；既是对自然的认识，又是对自然的再创造；既是对自然的把握，又是在自然控制的心理状态下对客观自然的意识产物。

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受到客观的制约。辩证唯物主义不把意识反映现实的过程本身理解为机械的、镜子式的复制，而是复杂的、辩证矛盾的认识过程。审美意识、美的形象和体验也同样是受到客观制约的，但是我们不能说审美意识的客体等同于物理、化学，或者是生物的纯自然属性。这是因为类似的解释恰恰不能揭示审美意识的客观决定性。审美虽然受制于客观，但是在审美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又起到了一定的主导作用，美虽然存在于人类社会之外的自然界中，但是审美实践表明，自然界中并非一切都是美的。在客观自然中什么能成为美的准绳？客观自然中究竟什么东西能被它本身用来作为美的准绳？这就需要人的意识作用。人的意识可以判定美的根源在于美的规律本身，或者在于普遍联系和相互的制约性，或者在于必然性和完善性，或者在于复杂多于单一的和谐，或者在于自然丰富性。人的意识可以决定美的准绳，揭示美与丑的区别。因为，丑也有可能是规律和普遍联系的必然表现或具有多样性的和谐统一，可能是完整和适合目的性的，美与丑划分的准绳来自于人的意识。

我们必须非常重视审美的价值属性，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揭示出美的标准。美本身具有极其强烈的价值潜能，即使非常普通的人也会不由自主地注意美、体会美。因为美对于某个人是不可能不具备有美的意义，这也就是说审美是有社会意义的，是作为“社会一人”的意义，即审美的价值意义。我们知道美是必须同

时具有表现和想象这两种特征。所有真正的表现都应具有独创性，只是艺术家的活动绝不能去使用那种现成的形式，而是去创造它。不仅是艺术家要如此，作为欣赏者也应如此。欣赏者在观赏艺术作品时要重建他想象的艺术形象的手段，这样，艺术的创造最终才能完成于欣赏者的体验之中。

艺术是一种经验的形式，是一种认识的形式，它借助于想象活动而实现。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艺术把想象的理论作为审美经验理论基础。艺术是一种想象活动，它和表现活动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这两种活动的联合作用下，艺术趋向于与审美的同一。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艺术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使纯粹的生理的情感得到转化，即在想象的经验的水平上，那些粗野的、生理水平的情感转换成一种理想化的情感，也就是审美情感。

价值概念本身必须以具有价值的对象对某种东西的关系为前提。对唯心主义来说，这是超物质、超现实和非现实之类的关系；对唯物主义来说，这种建立原则上是不能被接受的。价值本身是必须依赖物质结构的关系，价值范畴揭示了物质现象多方面相互依赖的本质因素。也就是一种现象对于另一种现象存在的意义的因素，对一方的存在而言，另一方的价值得到确定，前者就是价值关系的主体。价值——这仅仅是对象和现象的意义的特殊形式，不是所有的意义，而只是人对物的意义。人的审美历来是价值关系，没有价值论的态度，要认识它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审美关系的客体本身具有价值性，审美价值和反映它们的范畴，首先应是美，应归入美学的对象。各种等级的审美意识的价值倾向性是无可争议的，审美感知和审美体验在属性上是平等的。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是审美价值的主观标准，趣味和理想是说明人个性的价值性质。艺术为审美关系主观方面的综合体现，既是反映现实的价值，同时又是人对生活现象的意识形态的体现，是对客

观自然进行的审美评价。艺术作品本身也是价值的特殊形式——艺术价值。

研究审美现象和艺术现象时，必然取决于某种价值观念和价值观的运用，这种观念和态度给人类带来的苦恼是多种多样的，审美意识（其中包括艺术）一般是人反映客观自然的本质，也有典型地反映客观自然的特殊本质。因此，从美学价值论的态度上看，艺术是对自然的客观反映，其作用是人的审美需要。实践证明，以唯物史观为依据的价值论，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是有机相联的，唯物主义美学原理是把认识论态度同价值论态度结合起来，而没有任何逻辑上的不协调。我们不能片面地看待美学同哲学的相互关系，要去认识和了解美学同认识论的联系，因为我们知道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在研究这些关系的时候应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既辩证地又逻辑地从社会学的角度加以思维。但是还要注意对某种哲学的优先注意不应当变成目的本身，使它同其他观点特别是同价值观点相对立。由于审美关系的价值属性的作用，价值论观点应当渗透到美学所运用的所有哲学方法中。

第二节 客观性对审美价值的作用

在对美学中价值论态度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时，人类一直在力求拟定一种理论上的批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一切审美活动都必须具备审美价值，低于这个标准，原则上就不可能认识审美现象和艺术现象。但是，在运用这种标准进行批评的过程中却产生出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比如文化、政治、环境等对审美的影响。解决这些问题取决于某种价值的方法和具体的价值说概念在研究中的运用。当然，审美概念不一定是价值说概念所直接产生出来的，不过，当人在解释这些问题，为审美感知中主观与客观的相

互联系，美的属性和审美体验、审美价值和审美评价的关系时，人必然是不可避免地站到一定的价值说立场上的。

在很多的美学著作中都有一种观点，认为整个审美活动过程中（其中包括美）只能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应该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上的认识论。唯物辩证法把反映在意识形态中的一些性质的规律性、和谐性称为美，体现在审美关系中的美应该具有客观性。但是这种客观性和哲学的客观性是有区别的，因为审美关系是“评价关系”，和认识的反映是不一样的；审美关系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这是因为现实的美必须是在人的意识作用下，才可能完成审美过程。这种客观性对审美的作用不在科学认识中，而在客观和主观的意识中，是我们“人”在主动参与对客观事物实践中的体现。这就是现实的审美属性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在现实中生动的、起作用的审美关系的存在性。我们在讨论“美”或者“审美”时，它们同时在客观和意识之间，既是性质又是关系。性质是指审美的属性问题，关系是指审美的价值。

审美是从自然和人、物质和精神、客体和主体的相互作用中产生出来的一种状态。在这一概念上，我们既不把审美活动归结为物质世界的纯粹客观性质，又不把审美活动归结为纯粹是人的意识和感觉。审美是依照人对客体评价的程度才有价值意义的。美——这是价值的属性，美正是以此在本质上有别于客观自然。也就是说客观自然只有当我们“人”观照和体验它时，它才获得自己的审美价值。

在审美活动过程中，我们要确立对审美的客观认识的观点：第一，这种观点把审美确定为主客观的统一，必须要强调的是主体一人、特别是主体一艺术家在审美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但是这种积极性必须是建立在客观审美意识的基础上的。第二，要把美和其他审美现象理解为主客体的统一，这样的定论可以比较容易